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文件

国中医药继教委发〔2022〕1号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 继续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健康委、中医药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通知》（国中医药继教办发〔2021〕1 号）要求，现将 1308 项 2022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（附件 1、附件 2）予以公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主办单位要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国中医药继教办发〔2015〕1 号）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规范管理，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二、项目通过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系统（网址 <http://zyjjgl.org.cn>，以下简称“管理系统”）进行管理。

（一）项目实施前 10 个工作日内，主办单位登录管理系统，上传开班通知及培训日程安排表，申请电子版学分证书编号。

（二）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主办单位将《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学员信息登记表》（附件 3，以下简称《学员信息登记表》）及项目执行情况相关材料上传至管理系统。如未按要求上传项目执行情况，则暂停该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申报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资格。

（三）《学员信息登记表》上传至管理系统后，将同步生成电子版学分证书，学员可根据需要自行注册登录系统进行咨询打印。

三、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、直报单位要加强对主办单位实施过程的管理，提高项目质量。根据《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抽查评价表》（附件 4）、《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学员调查表》（附件 5）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抽查监管。抽查项目数不得低于举办项目总数的 10%；项目数在 10 项以内的，抽查 1 项，并将抽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申报的审定指标之一。

四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开展飞行检查。飞行检查不合格的项目，将暂停该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

申报资格。

五、项目主办单位可按照申报内容及学时数，采取线上方式开展培训，于开班前 10 个工作日填写《2022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线上培训申请表》（附件 6），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审核。

六、本年度公布项目须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。

七、此通知同时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satcm.gov.cn>）上发布。其他未尽事宜，请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联系。

联系人：郭希勇 周艳杰

联系电话：010—84130490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xhscjjb@163.com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甲 4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29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备案项目
2. 2022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年度项目
3. 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学员信息登记表
4. 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抽查评价表
5. 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学员调查表

6. 2022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线上培训申请表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

2022 年 2 月 16 日

